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捷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為同居情侶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徒手傷害告訴人，係屬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自仍應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紛爭，竟僅因與告訴人口角糾紛，即以徒手推擠告訴人身體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實非可取；兼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及就其所為造成之損害有彌補作為等情；另審酌被告前未因其他犯罪經法院論

01 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
02 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衡酌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
03 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4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08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書記官 周素秋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5640號

25 被 告 江捷祥 （年籍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27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江捷祥與乙○○係同居之男女朋友，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
30 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江捷祥於民國113年7月24日

01 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號住處內，因水龍
02 頭開關損壞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擠乙○○
03 ○，致乙○○撞擊洗碗機，因此受有左眼眶腫、左後頭部挫
04 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1)被告江捷祥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9 (2)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0 (3)健仁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紙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6 檢 察 官 丙 ○ ○